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2024 年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系统

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兴宁市档案馆

填报人姓名：吴宇铃

联系电话：3382730

填报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3 日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按照省委办《关于档案馆建设督办函》的要求，市档案馆新馆总建筑面积 5600 平方米，其中档案库房面积为 1800 平方米，按照县级一类国家综合档案馆标准建设。为确保 2021 年底档案馆新馆启用，特申请市档案馆新馆智慧馆库一体化管理系统建设需资金约 603 万元（陆佰零叁万元）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项目进行阶段：完成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系统建设并投入使用，系统基本功能满足档案接收、存储、查询等日常管理需求，运行稳定且无重大安全问题；严格控制资金使用，不出现超预算支出情况。

项目完成阶段：依托该系统实现档案管理全流程智慧化，拓展档案数据挖掘、共享等功能；充分发挥系统在档案公共服务中的作用，提升社会公众对档案服务的满意度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高质量推进兴宁市档案馆档案事业的发展，更好地保管保护利用好本馆档案。

二、主要绩效及自评结论

档案馆严格按照项目的财政预算，厉行节约各项行政经费支出，不存在超预算支出的现象；对财政预算做到及时编制和上报，单位的预、决算的公开做到及时、准确、规范。自评“优秀”等

次。

三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项目管理情况。

一是资金管理，严格执行财政预算相关规定，对资金申请、拨付、使用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管，本年度已支出的 50 万元均符合预算安排及项目建设需求，无违规使用情况。二是监督管理。将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各类资料，如会议纪要、审批文件、验收报告等及时整理归档，形成完整的项目档案。通过对档案的规范管理，实现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追溯，为监督检查提供可靠依据。

（二）产出情况。

严格按照项目整体计划和预算安排推进相关工作，以保障档案馆新馆智慧化运营为导向，精准对接设施设备采购、系统开发等需求，智慧档案库房一体化管理系统正常运转，为档案接收、整理、存储、查询等各项业务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可靠的物质基础。

（三）效益情况。

系统的稳定运行和资金的规范使用，提升了档案管理工作的公信力。社会各界在利用档案资源时，能切实感受到流程的透明化和服务的高效化，进一步强化了对档案工作法治性、规范性的认可，为档案事业发展凝聚了社会共识。

四、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项目款项支付存在滞后情况。目前智慧馆库一体

化管理系统已实现使用，达到预期的基础功能目标，但项目相关款项尚未完全结清，欠款问题不仅可能影响与合作方的后续合作信任，还可能对系统后续的升级维护、技术支持等服务保障造成潜在影响。

改进措施：加强与合作方沟通，保障服务延续。主动与系统建设合作方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就欠款情况说明原因，争取对方的理解与支持。同时，在还款过程中同步对接系统后续的维护升级需求，确保不因欠款问题影响合作方提供正常的技术服务，保障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。